

晋市职院[2021]29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院教师队伍结构，更好地适应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根本任务的要求，培养德才兼备，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较强专业实践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的含义

“双师型”教师指既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够胜任专业理论课教学，又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和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胜任

专业实践教学的“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担任学院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 2 年以上的在编和聘任制专任教师均可申请认定。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近 5 年内有累计 1 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5）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6）近 5 年中累计 1 年以上企业一线专业实践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本人在省级（含行业协会）赛事中获三等奖以上；或近 3 年指导学生参加在省级（含行业协会）赛事获二等奖以上或全国赛

事获优秀奖以上；

(9)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10) 中德合作双元制改革试点项目或“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骨干教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骨干成员（市级以上）。

(三) “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

教师个人对照认定条件，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见表1），并将个人认定申请表（2份）和相应的支撑材料（1份）及电子材料提交到所属教学系（部）。

2. 系（部）初审、推荐

教学系（部）组成专业评议组对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半数方可推荐。各教学系（部）将通过审核人员的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提交到组织人事部。

3. 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审议

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科研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人员材料由教务处组织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通过投票进行表决。

4. 学院审核

组织人事部将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下发认定文件，颁发证书。

三、“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与待遇

(一)学院“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每年12月份进行一次(特殊情况除外),每次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对已超过有效期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应重新进行申报,学院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表现决定续聘或解聘。

(二)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与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工作。

(三)同等条件下,学院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晋级、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拔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四、“双师型”教师职责与考核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职责

1.每学年除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外,还要至少承担一门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顶岗实训、生产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累计不少于40学时)

2.任期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课题研究,效果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2)根据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改革项目,并有论文发表。

(4)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训室建设,效果良好。

(5)运用学院信息化课程教学平台,参与信息化课程、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

(6)参与专业申报、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或项目建设。

(二)“双师型”教师考核办法

1. “双师型”教师每届任期5年，实行动态管理。

2. “双师型”教师实行期满考核：考核成绩75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74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双师型”教师期满考核为合格者，可续聘；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解聘；因调离原岗位不能履行职责的，终止聘任。

4. 对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1)不履行“双师型”教师工作职责的；

(2)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教师法》而受行政处分的；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根据“双师型”教师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其岗位考核考评指标如下表：

1	政治素质	1-15分
2	师德师风	1-15分
3	教育教学	1-20分
4	实践教学	1-20分
5	业务进修	1-10分
6	科研成果	1-20分

五、“双师型”教师培养途径与措施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系（部）应加强培养工作，制订年度培养计划，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近3年的“双师型”教师培养的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报学院教务处审定后组织实施。

根据“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各系（部）可结合实际采取

以下具体措施:

(一) 在规划专业课教师培养时, 不仅要加强校内培训基地建设, 而且要加强将生产第一线的企业和科研单位作为校外培训基地的建设。每门专业核心课程至少要建立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教师实践、学习和锻炼点, 有计划地选送专业教师到企业、科研单位进行专业实践锻炼, 要将企业作为师资培训教学的实习基地和教学现场。

(二) 定期分批选派素质好的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培训、考试和劳动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学习, 或利用寒、暑假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专业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培训学习。

(三) 利用假期举办专业教师技能培训班, 选派有专长的教师或在校外企业师资培训基地及职教师资培训基地中选定一批专家学者来学院担任培训教学工作, 新老教师之间互相切磋技艺, 共同提高。

(四)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侧重将教学、科研与新科学、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的紧密结合。通过与学院积极开展混合制合作试点的企业或二级学院进行深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 选派专业教师协助二级学院参与职工技术提升培训、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和参与合作企业技术研发等, 参与生产工艺的设计, 使他们一边开发项目, 一边编著教材或案例, 使理论与实践、科研与教学得到紧密结合, 提高教师科技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 通过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管理, 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

(六) 对新进教师或从企业、科研单位调入的有实践经历的专

业教师，要提高其教学基本功，帮助他们熟悉教学规律，掌握心理学、教育学基本理论，精通教学法，实现由工程型人才向教师角色的转换，成为能够熟练运用教学艺术的合格教师。

（七）“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的确定，由专业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考核推荐，报教务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在组织人事部备案。被确认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的，方可参加以上条款规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养(培训)学习。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如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七、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2.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情况一览表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1日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所在系（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学历				学位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			
本专业企业工作经历							
申请认定理由	对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所在教学系（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